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深府函〔2015〕165号

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创客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—2017年）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深圳市促进创客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5-2017年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5年6月17日

深圳市促进创客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15—2017年)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，推动我市创客活动快速健康发展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紧紧围绕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，积极完善创客空间新型孵化模式，大力培育创客文化，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的活力，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做出贡献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面向创客发展需求，拓展创客空间，夯实创客发展基础，完善创客发展生态链，把我市打造成交流广泛、活动集聚、资源丰富、成果众多、创业活跃的国际创客中心。

——建成一批低成本、开放式、便利化的创客空间载体；

——形成一批内容丰富、成本低廉、开源共享的软件硬件资源；

——汇聚一批思想活跃、创意丰富的创客人才；

——营造一种创客教育普及深入，创客精神发扬光大的城市文化；

——形成一套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机制灵活、政策完善的创客服务体系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拓展创客实践空间。

1. **创建创客空间。**在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创办创客空间，为创客群体提供研发场地、研发工具、创意作品展示、创意交流分享、小批量生产、创业辅导和资金对接等综合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各区政府、各新区管委会）

2. **创办创客实践室。**在中小学、技工院校和高等院校设立创客实践室，配备基础制造工具，提升在校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，培养学生创客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）

3. **引进国际创客机构。**开展国际合作，引进国际创客机构在深建立分支机构，提升创客载体的运营水平和国际化程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推广署）

4. **推动孵化器功能升级。**发挥现有孵化器作用，延伸孵化服务功能，为创客提供场地、设施、创业辅导和预孵化等专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各区政府、各新区管委会）

(二) 搭建创客服务平台。

5. **丰富开源软件硬件。**推动开源软硬件研发，提供种类丰富、功能强大的模块化开发工具、开发设备，使创客能根据创意设计简单快速地开发出产品原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）

6 . 开放仪器设备。推动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开放大型科学仪器，促进仪器设备、科学文献和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的共享。鼓励各类机构开放服务器资源，为创客提供软件、云计算及云存储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市财政委）

7 . 建立开源许可机制。组织创客机构行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，探索软硬件开源许可协议的行业规范，推动建立以分享为核心的创客开源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）

8 . 打通创客融资渠道。发挥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功能，支持创客开展众筹活动，推动创客作品产品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各区政府、各新区管委会）

9 . 建立创客组织。依托创客空间、创客服务机构，组建多种形式的创客协会、联盟，发挥其在行业服务、沟通协调和监督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市民政局）

（三）打造创客活动品牌。

10 . 举办深圳国际创客周。举办主题论坛、创客大赛和创客马拉松等系列活动，吸引国际创客团队汇聚深圳，激发全民参与热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市经贸信息委、市投资推广署、各区政府、各新区管委会）

11 . 举办创客公益活动。鼓励各类机构举办创客成果展、创客项目路演和创客跳蚤市场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活动，推动创客及其作品与投资人的对接，发掘优秀创客人才和创新创业项目，促进优秀创意的成果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区政府、各新区管委会）

12. 举办国际创客交流活动。举办美国《Make》杂志发起的全球创客集会（Maker Faire）、国际微观装配实验室（Fab Lab）年会，提升我市创客活动的国际影响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市经贸信息委、市投资推广署）

四、重点行动计划

（一）创客空间拓展计划。

依托现有孵化载体和旧工业区改造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拓展创客空间。从2015年开始，全市每年新增50个创客空间。到2017年底，全市创客空间数量达到200个。三年内重点完成以下创客空间：

1. 深圳微观装配实验室：引进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比特与原子中心发起的微观装配实验室（Fab Lab）落户深圳，构建国际标准的软硬件体系，为创客空间的发展提供参照坐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市经贸信息委、市投资推广署）

2. 海峡两岸创客创业基地：集聚海峡两岸青年创客创业团队，及创客研发、展示、培训、孵化、加速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品牌推广和金融等服务，推动海峡两岸创新成果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台办）

3. 智能硬件创客营：依托深圳湾创业广场建设创新创业创客聚集地，搭建人才、资金、技术、交易市场等组成的新型平台，构建以创新创业为目的，服务功能完善的创客生态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投资推广署、市投资控股公司）

4. 珠宝设计创客空间：结合罗湖珠宝设计、制造和品牌的传统优势，在罗湖区建设珠宝设计师筑梦空间，促进珠宝与可穿戴智能设备的融合，形成有产业特色的创客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罗湖区政府）

5. 罗湖创客空间：发挥罗湖区核心商圈优势，整合优质创客运营团队资源，搭建服务创客团队的创客平台，打造罗湖众创空间集聚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罗湖区政府）

6. 宝安创客基地：结合宝安产业优势，建设创客基地，为创客提供基础硬件支持、工业设计、手板制作等服务，建立基地与各创客组织的对接机制，推动创客创意实现商业价值。（责任单位：宝安区政府）

7. 智客空间：在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建设智客空间。重点引进智能硬件、无线应用的创客团队，搭建智能终端交流平台、智能产品展示平台，提供创意整合、创业引导、产品推广、资金对接、项目众筹等创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宝安区政府）

8. 天安智造空间：依托龙岗天安数码城，打造天安智造局智能硬件加速器，提供低成本样机制作和小批量生产服务，引导创客创意产品化，并提供短期孵化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岗区政府）

9. 光明新区众创空间：结合光明新区产业特点，发挥钟表、服装、自行车等传统产业和行业协会优势，建设一批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特色创客空间，为创客创新创业提供技术、资本、

信息、品牌营销、物流等全方位支持，培育一批传统产业与创客创新相融合的新型创客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光明新区管委会）

10.坪山创客之家：依托坪山新区留学生创新产业园建设坪山新区创客之家，重点引进生物医药、生命健康、可穿戴智能设备方面的创客群体入驻，建立创客与坪山企业的对接联动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坪山新区管委会）

11.深圳北站创客空间：利用北站高铁枢纽优势，吸引人流、物流、金融流、信息流，打造集创意展示、创新交流、创客活动于一体的多功能创客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华新区管委会）

12.银星智能机器人创客空间：依托深圳市智能机器人产业园，联合龙华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龙华新区留学生创业园，建设高端智能机器人创客空间，在智能家居、智能安防、智能教育等领域引入专业创客群体，提供研发、新产品发布、成果转化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华新区管委会）

13.宝能科技园数据创客空间：依托宝能科技园建设龙华新区数据创客空间，为致力于大数据分析、挖掘、清理等研究的创客提供技术、人才、投融资、推广等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华新区管委会）

14.龙华开源制造创客空间：结合龙华新区产业特点，建立创客空间，重点引进智能硬件、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创客入驻，满足创客小批量试产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华新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创客服务提升计划。

提升创客服务能力，打通创新、创业、创投、创客的服务链条，提高创新创业效率。从 2015 年开始，每年新增 10 个创客服务平台。到 2017 年，全市创客服务平台数量达到 50 个。三年内完成以下服务平台升级改造任务：

15 . 柴火创客社区:优化升级柴火创客空间现有场所设备，进一步提升创客服务能力，开展创客走进购物中心和走进校园活动，展示优秀创客作品，交流创客文化，扩大创客群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市教育局）

16 . 开放制造创客服务站:提升开放制造空间的设备服务能力，完善创客服务功能，开设创客培训课程，与学校合作探索开展创客教育，提供创业孵化、硬件产品化、科研成果对接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）

17 . 矽递创客服务站:完善矽递创客服务站建设，建立采购平台、咨询服务平台、产品销售平台，启动创客进社区计划，提供面向小批量需求的便捷化工程和制造服务，帮助创客产品快速推向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）

18 . 创客工场 :完善创客工场服务功能，建立产品测试平台，引进孵化团队，完善融资渠道，帮助优秀创客项目完成产品测试、定型、批量生产和初期市场营销，推动创客作品的产品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）

19 . 深职院创客创业园 :建设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创客创业园，向创客组织提供创客创新资源，发展一批校内外创客空间会员，

培养更多实用型创新人才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）

20．“鲲鹏汇”青年创客服务平台：以市青年宫为载体，构建开源软件硬件支撑、创客教育和青年创客社团等服务体系，为青年创客提供全链条创新创业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团市委）

21．华强北硬件创客服务平台：提升华强北 HAXLR8R 硬件创业孵化器的服务能力，构建国际硬件创客项目培育平台，对优秀创客项目进行种子投资，帮助创客通过众筹网站进行筹资。（责任单位：福田区政府）

22．华强北国际创客服务平台：依托华强北地理空间优势，为创客提供硬件设备、软件资源、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撑，引导创客进行产品技术开发，推动创客产品进入华强北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福田区政府）

23．赛格创客服务平台：依托赛格集团的资源优势，为创客配备硬件加工实验室，设立开放工作坊，举办培训交流活动，引入加速器和创投基金，降低创客创新成本和创业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福田区政府）

24．盐田创客基地：延伸盐田国际创意港孵化器服务，依托“E 港在线”服务功能，以线上网站和线下基地相结合的方式，为创客搭建对接企业和园区的展示、创业和融资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盐田区政府）

25．南山国际创客中心服务平台：引进各类创客载体，形成包含创客教育、培训、交流展示、服务等内容的创客群落，为青

年创新创业搭建更好的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南山区政府）

26 . 中科创客服务平台：依托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的教育平台，进一步整合社会投资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资源，为创客创意项目提供技术支持、产业化服务等支撑，帮助创客实现从创意到产品的快速转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南山区政府）

27 . 创客世界 (Maker+ World)：推动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和市工业设计行业协会共同建设“创客世界 Maker+ World”，为中外创客提供全链条（创客+创客空间+孵化器+供应链+VC+O2O+品牌）的生态服务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岗区政府）

28 . 光明智能制造众创服务平台：依托市机械行业协会在产业资源、公共服务平台、开发设计、技术咨询和后端制造等方面的优势，在光明新区建设以小批量生产服务为特色的创客空间。（责任单位：光明新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创客活动品牌打造计划。

打造“深圳国际创客周”（MAKER WEEK）品牌，开展分享、体验、展示、竞赛等创客活动，营造创客文化氛围，吸引国内外创客、创客团队和创客机构汇聚深圳。每年举办“深圳国际创客周”，通过主题论坛、专业展会、创客市集和创客大赛等活动，汇聚 10 万名创客。重点开展以下创客活动：

29 . 制汇节 (MAKER FAIRE)：举办全球创客集会，集中展示全球知名创客团队和创新型企业的最新创意作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）

30 .深圳创客高峰论坛 :举办创客高峰论坛 ,邀请知名创客 ,围绕全球创新发展热点进行专题研讨 ,以创客精神、创客思维为城市发展增添活力。(责任单位 :市科技创新委)

31 .国际微观装配实验室展 :引进国际微观装配实验室(Fab Lab)展 ,展示全球创客团队、创客机构的最新创意、创新作品。(责任单位 :市经贸信息委)

32 .深港(国际)青年创客营 :依托深港青年梦工场设立青年众创空间 ,举办深港(国际)创客项目路演暨融资对接会、深港飞手训练营等系列活动 ,强化深港两地青年创客的交流合作。(责任单位 :团市委、前海管理局)

33 .福田“创客汇” :围绕“创想、智造”主题 ,举办福田中国硬件创新大赛、福田国际创客大赛、深圳创客联盟峰会、国际开源循环经济大会(深圳站)和华强北国际创客论坛等系列活动 ,展示创客创意成果 ,对接创客项目。(责任单位 :福田区政府)

34 .宝安“背包客”创客活动 :举办宝安“背包客”创客空间主站与港台“背包客”空间站的对接活动 ,现场展示DIY装车、家庭农场等多项创客工作坊活动。(责任单位 :宝安区政府)

35 .创客“微游汇” :依托龙岗大运软件小镇 ,打造微游汇移动互联网创客平台 ,丰富“100+移动互联网创客集市暨国际创客相亲节”模式 ,举办“创客+深圳运动汇”系列活动。(责任单位 :龙岗区政府)

36 . 创客“玩创汇”：依托龙岗天安数码城开展玩创工房创客系列活动，通过“硅谷直通车”和“创业大道”实现中美创客的线上线下互动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岗区政府）

37 .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赛：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赛，通过政府引导、公益支持、市场运作的模式，整合创新要素，促进创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光明新区管委会）

38 . 观澜湖艺工场创客市集：发挥观澜湖品牌优势，依托观澜湖艺工场，建设创客沙龙交流、创客文化推广和创客群体创业支持的国际性交流发展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龙华新区管委会）

39 . 大鹏“创客精彩生活”主题活动：举办大鹏创客团队精品展览和研讨会，推广大鹏本地旅游类创意产品，形成面向公众的市集活动，传递创客的内涵和精神。（责任单位：大鹏新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创客人才培养计划。

普及创客教育，增强全社会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。从 2015 年开始，全市每年新增创客 3 万人。到 2017 年底，全市创客超过 10 万人。

40 . 壮大创客导师队伍：鼓励有丰富经验的资深创客、知名创客，以及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家和技术专家担任志愿创客导师，为创客提供创新指导和创业辅导，形成创客、创业导师、企业家以及技术专家的互动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创新委、各区政府、各新区管委会）

41 . 开展创客教育：完善创客教育服务体系，开发创客教育培训课程，与高等院校、技工院校和中小学课程合理衔接；举办深圳学生创客节，展示学生发明创造作品，表彰优秀学生创意作品，加强学生创客创新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、市科技创新委、团市委）

42 . 加强创客科普宣传：组织各类机构开展创客科普活动，使创客活动贴近生活。开展创客进社区活动，推动交流分享、产品展示和创意实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协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建立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。建立市促进创客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总召集人，形成统筹协调、部门协同、市区联动、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创新委。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，优化办事流程，不断新增计划项目，定期评估检查实施情况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创客发展。市财政设立创客发展专项资金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通过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、互联网众筹、融资担保等方式，为创客活动提供融资服务。鼓励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创业投资、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与创客组织、创客个人合作，探索发展科技担保融资、知识产权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，为创客活动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三）大力培育创客文化。加强对创客群体、创客空间、创客活动的宣传力度，倡导“开源、分享、协作”的创客精神，丰富“敢于冒险、崇尚创新、追求成功、宽容失败”的创新文化内涵，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，为建设深圳国际创客中心营造良好氛围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